关于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香港证券交易所等）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2023年	
5月	26日（佛诞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10月	23日（重阳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2月	25日、26日（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

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29日（星期五）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也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82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4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发起（QDII）A	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发起（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00	01820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3年4月17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香港证券交易所等）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1.0%
50万≤M＜100万	0.6%
M≥1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其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不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如下：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1元以上（含1元）。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21层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罗毅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22	传真	（0755）84362284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华润大厦B座2幢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邵琦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802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陈寒梦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	（025）66671118
联系人	潘娜晖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6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36层05-06单元		
电话	（020）29141918	传真	（020）29141914
联系人	陈寒梦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定投、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投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3-01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12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于江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江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于江宾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江宾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于江宾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江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于江宾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1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4月14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的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　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已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票面利率3.55%；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3.64%。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国家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期限
一种改良式铝材废水中铝离子回收装置	ZL 2022 2 2811072.7	公司	2023年03月21日	CN 218665543 U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取得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护公司产品技术的领先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时间进行延长，具体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9月21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代码：0000000748），行权期为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7月1日，目前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由“2023年3月25日—2023年4月24日”延长至“2023年3月25日—2023年4月2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被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杜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3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杜晓峰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公司检测试验中心主任。2000年至2011年曾任职于浙江申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兴荣美乐铜业有限公司。2011年至今历任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质量工程师，检测试验中心主任。2020年4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16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4月6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参与济南至宁津高速公路施工项目投资》的议案

该工程起点位于德州市齐河县表白寺镇，起点顺接G2001济南绕城高速，终点接在德州市宁津县保店镇前刘村东北侧公路建设项目，路线全长94.886公里。公司拟参与本项目公开投标活动，公司拟投资33513万元参与该项目投资及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6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4月12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9人，实际参会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来国伟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来国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3-009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4月6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收到债权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曼”或“申请人”）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上海中曼已于2023年4月6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申请受理前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海口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或预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都在正常履行中。后续，公司将严格督促各方持续履行其做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西正和	2007年，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在该项交易中，广西正和将合埠街国际商城的140,166.17平方米商业地产注入公司，广西正和在合埠街商城尚有42,193.75平方米商业地产由于处于抵押状态未注入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广西正和在2007年承诺： A、在2009年6月30日前，除非证得琼华侨（现已更名为洲际油气，下同）书面同意，广西正和不得将其所拥有的位于广西柳州市飞鹅二路合埠街国际商城中未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琼华侨的其他商业房产出售或部分出售予任何第三方。同时，琼华侨有权在该期间内按评估价格的80%向其购买该商业房产；在2009年6月30日后，在同等条件下，琼华侨对上述商业房产享有优先购买权。 B、在上述期间内，该等商业房产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琼华侨行使，因经营、管理该等商业房产而产生的收益均归正和股份所有，相关的税收和费用亦由琼华侨承担。广西正和在获得琼华侨书面同意后将该等商业房产部分或全部售予第三方，广西正和将按房屋销售总价款的3%向琼华侨支付该部分房产的管理费。 C、在2009年7月1日后，在广西正和仍为琼华侨的控股股东期间，该等商业房产的经营管理权仍委托琼华侨行使。若广西正和需将该商业房产予以出售，必须委托琼华侨寻找确定购买方，并由琼华侨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在此期间，广西正和按以下标准向琼华侨支付管理费：a、出售部分的商业房产的管理费，为销售总价款的3%；b、出租部分的商业房产的管理费，按照届时的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依据《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以及2007年4月20日广西正和就有关“合埠街国际商城”项目中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其余商业房产（以下简称“托管资产”）的委托经营管理、所有权保留等相关事宜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正和商管）与广西正和三方于2013年签订《资产托管协议》，约定广西正和将其拥有合法权益的“合埠街国际商城”的商业地产委托公司经营管理，经营管理期限：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后至广西正和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期间。 1、经营管理费：自2013年1月1日按照租金的8%收取；2016年6月30日后，在广西正和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托管资产的经营管理费按届时的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销售管理费：委托经营管理期内，广西正和出售或部分出售托管资产，均应按销售总价款的3%，向公司支付销售管理费。 3、优先购买权：在广西正和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对于托管资产享有优先购买权。 2016年7月1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正和商管）与广西正和三方补充签订《资产托管协议》，约定广西正和将其拥有合法权益的“合埠街国际商城”的商业地产委托公司经营管理，经营管理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其他约定不变。 因相关受托资产已全部进行抵押贷款且本息未能偿还导致相关受托资产已被拍卖，拍卖流拍后协议转给了债权人柳州市金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所有权不属于广西正和实业集团。因广西正和尚未有充足资金办理过户，故相关资产产权仍在广西正和名下。因受托资产标的消失，自2021年7月1日起，公司不再有托管收益。	2007年承诺，无履行期限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广西正和	2014年10月，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盈利补偿协议，控股股东广西正和承诺马腾公司在2014、2015以及2016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14,6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如果公司经审计的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广西正和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第2条约定对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95%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变更业绩承诺的议案》，变更后的业绩承诺为：广西正和承诺马腾公司在2014年至2020年七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14,600万元人民币。如果马腾公司经审计的变更后的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小于承诺净利润，则广西正和按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对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95%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变更后的业绩承诺为：将补偿期间在《补充协议（一）》的基础上再延长三个会计年度，即延期至2023年。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仍为314,600万元人民币，即广西正和承诺马腾公司在2014年—2023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14,600元人民币。	2014年至2023年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HuiLing（许玲）、中科荷兰石油、广西正和	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支持上市公司走油气并举的发展道路，在广西正和继续履行《关于（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HuiLing（许玲）控制的中科荷兰石油公司和广西正和承诺以下事项： 1、中科荷兰石油公司承诺将苏克公司10%股权无偿赠予洲际油气。HuiLing（许玲）承诺促使中科荷兰石油公司将苏克公司10%股权无偿赠予洲际油气。如果在2014年至2020年七个会计年度期间，马腾公司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达到或超过31.46亿元人民币且年化收益达到或超过20%时（按洲际油气2014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31.2亿元人民币为本金计算），则HuiLing（许玲）有权在2020年年报披露日后1年内以20亿元人民币价格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同购该苏克公司10%的股权。 2、自2015年10月8日至马腾公司完成《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之前，广西正和同意放弃洲际油气现金分红，在洲际油气未来进行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收购时，广西正和承诺在财务状况允许的条件下为洲际油气提供融资或担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西正和已放弃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广西正和的现金分红合计7,291,112.03元，由上市公司留存使用。	2014年至2020年	是

四、上述事项的解决方案及可行性

控股股东尚未履行业绩承诺的解决方案

1、马腾公司历年净利润完成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年度	净利润
2014年度	25,871.80
2015年度	7,072.02
2016年度	2,952.16
2017年度	27,843.20
2018年度	57,604.24
2019年度	55,800.84
2020年度	5,463.64
2021年度	54,703.63
合计	237,311.53

马腾公司2014年—2021年累计实现净利润237,311.53万元，广西正和承诺马腾公司在2014年—2023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14,6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1年，广西正和尚未完成履行的业绩承诺金额为77,288.47万元人民币。

2、业绩承诺在2023年完成的测算

公司预计通过生产和管理等各方面的努力，在一定的油价假设下，马腾公司2022年—202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28,680万元。具体如下：

	2022年预计	2023年预计	合计
布伦特原油价格（美元/桶）	98	85	-
产量（万吨）	84	115	199
收入（万元）	275,000	261,740	590,865
净利润（万元）	57,000	71,680	128,680

以上是基于在一定的油价及产量假设下的测算，2014年—2023年累计实现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14,600万元人民币仍具有不确定性，如马腾公司在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广西正和对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95%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海口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海口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3-1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年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简称“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简称“H股类别股东大会”，与股东年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合称